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同时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，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、地区经济发展状况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原来的每参加一次会议的津贴为5000元（税后）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（税前），自2021年度开始执行。

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4月28日